



公正规范
诚实守信

采购备案单号：420112-2024-01573

项目编号：ZSHJ-DXH-FW-2024-03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化)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参加磋商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收。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_____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四、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五、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1.4 费用承担.....	11
1.5 保密.....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3. 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3.4 磋商保证金.....	13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13
3.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4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14
4.磋商过程.....	15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5
4.2 磋商顺序.....	15
4.3 初步审查.....	15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15
5. 评审.....	16
5.1 磋商小组.....	16
5.2 评审原则.....	17
5.3 评审.....	17
6. 成交事项.....	17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6.2 评审结果公告.....	17
6.3 成交通知书.....	18
7. 合同授予.....	18
8. 履约验收.....	19
9.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0
10. 政府采购政策.....	21
11.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2.1 多采购包响应.....	22
12.2 知识产权.....	22
12.3 同义词语.....	22
12.4 解释权.....	22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1. 总则	34
2. 评审方法	34
3. 磋商评审程序	34
4. 评审办法附件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响应文件组成	59
一、授权委托书	62
二、资格审查文件	63
三、响应函	68
四、 报价一览表	69
五、分项报价表	70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适用于价格扣除时）	70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71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71
九、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72
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73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74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74
十三、其它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J-DXH-FW-2024-03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1573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65
6. 最高限价（万元）：65
7.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2个采购包。采购需求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4月15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电子采购系统（分散采购）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4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电子采购系统（分散采购）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多包适用：本项目供应商可就上述 2 个采购包中的 2 个进行响应。多包成交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合同信用融资

1.相关政策：

(1)《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5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采〔2023〕445号）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张柏路 48 号

联系方式：027-83898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荟 陈治 周喆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u>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u> 地址： <u>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张柏路 48 号</u> 联系人： <u>黎雯</u> 电话： <u>027-83898507</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u> 电话： <u>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u> 传真： <u>027-82822983 82822973</u>
1.1.5	电子采购系统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u>(实质性要求)</u>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u>(实质性要求)</u>	不接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递交	不提交
3.5.4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u>(实质性要求)</u>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一般条款（非★号）偏离范围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审办法有特别约定的，以上偏离在评审时将被扣分，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u>(实质性要求)</u>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网上递交响应文件，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根据该系统的规定编制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参加磋商会 (实质性要求)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u>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u> (2) 磋商形式说明： ➤ 本项目在网上磋商，供应商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5.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u>2/3</u>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u>5</u>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u>3</u> 名以上，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按上述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6.2.3	公告媒介	(一)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7.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免收
7.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9.3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码头潭综合楼 电 话： 027-83210041



10	<p>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 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 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p>
	<p>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 支持创新</p>	<p>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1) 整体项目或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预留份额时适用： 本项目整体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采购，服务由中小企 业承接，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p> <p>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 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p>
11.1	<p>代理服务费</p>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 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p> <p>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标准：按人民币 6000 元/包计取[含标前评审，采购需求 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审查）]，由<u>成交供应商</u>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 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p> <p>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p>
12.1	<p>多包响应规定</p>	<p>供应商可同时对本次磋商采购包中的 <u>2</u> 个采购包响应，可同时成交</p>



		<p><u>1</u>个采购包。</p> <p>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 <u>1</u> 个采购包，按照其得分排序的采购包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供应商在前面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所投其他采购包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12.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2.3	同义词语	<p>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2.4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5 (1)	其他内容 (本项目行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 <u>培训服务</u>； 2.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2.5 (2)	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陆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http://219.138.32.92:7001/dxhq/），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p>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1.1.5 电子采购系统：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的电子采购系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包中参加磋商；若该情形被发现，该供应商本身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响应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 (5) 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② 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响应、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或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或申请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或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4 关于重大违法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倒推3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标准为准。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电子采购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

2.3.2 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电子采购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5.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电子采购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3.5.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系统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采购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并上传。

3.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6.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电子采购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3.6.3 电子采购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6.4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7.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3.7.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将拒收。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电子采购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3.8.2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4.磋商过程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磋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

4.2 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按电子采购系统随机解密顺序进行。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磋商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磋商变动及响应文件的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数据电文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4.4.3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电子采购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电子采购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3.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



(3)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多采购包响应

多采购包响应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物

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形式与培训地点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培训形式：名师引领、师徒结对、学科跟岗实践、班主任工作学习实践、专家讲座、班会观摩、交流研讨、教学基本功比赛。培训地点：襄阳五中	32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名师班培训	集中培训+省内外高级研修+名师工作坊	33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全面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主，通过培训，建设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努力追求职业理想、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队伍，为教育均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根据《东西湖区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参照市学带和省特级评选标准，对遴选出的名师班学员采取定制培养。通过集中培训、主题沙龙、省外高级研修、论文和专著撰写、课题研究、导师学科工作坊、送教入校、年度展示等方式，实施高层次、个性化的培养。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 /。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为：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一)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教师〔2011〕1号
- (二) 《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 (三)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 (四)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3〕6号
- (五)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六)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技术支持资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选择“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包号	项目包内容	培训形式与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服务期）	培训人数	培训目标
第 1 包	高中新教师跟岗培训	培训形式：名师引领、师徒结对、学科跟岗实践、班主任工作学习实践、专家讲座、班会观摩、交流研讨、教学基本功比赛。 培训地点：襄阳五中	三个星期（全天培训）	41 人	引领新教师坚定职业信念，指导新教师掌握基本教学规律，学会教材分析、学情分析、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和教学评价，帮助新教师形成教学研究意识，熟悉观课议课、教学反思、案例研究等教研方法和途径，学习班级管理方法，提高班级管理能力。
第 2 包	名师班培训	集中培训+省内外高级研修+名师工作坊	1. 培训贯穿全年 2. 集中培训 5 天 3. 省内或省外高级研修一周 4. 每个名师工作坊指导活动不少于 5 次	20 人	培养一批在省市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在区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



四、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培训总体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培训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培训内容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必须准备精准的训前调研分析报告和训后跟踪指导措施。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目标和方案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培训模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2. **培训课程**要坚持模块化设计。培训教学形式多样，要求讲授与观摩、研讨相结合，强化任务驱动，体现学员主体、问题教学和参与式互动。

供应商须根据**培训课程**的要求设计并设置**培训课程**方案，至少包含如下要求：针对培训对象特点、实践性课程、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方案。

3. 培训授课教师须完成讲课、案例剖析、作业点评以及学业评价考核等培训教学环节。

4.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以及突发的其他情况。

5. 培训服务师资配置（或者选聘）方案

（1）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

（2）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3）提供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信息

（二）培训组织方案（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服务解决方案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要求
1	培训组织	举行培训服务 ，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管理团队（不含培训导师），其中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专兼职管理人员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 需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 。未经采购人允许，培训管理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培训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在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安排培训学员交通（学员交通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且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p> <p>举办集中培训，必须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要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供应商请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p>
2	学员食宿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学员就餐便利，餐厅能一次性容纳所有学员就餐，卫生健康，品种多样，符合相关食品管理规定，住宿房间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食宿费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p>
3	培训教室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具体根据培训人数需要确定教室，教室方正规整，学员能从不同角度清晰看到或听到授课教师的形象和声音。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p>
4	学习资料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p>
5	学员就医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保证学员及时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p>
6	培训用车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满足教学、参观及接送需要，必须保证一名学员一个座位。</p>
7	教室饮水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培训教室供应饮用水，符合卫生防疫等要求。</p>
8	管理制度	<p>举行集中培训时，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包含在培训项目管理团队中），全程为学员服务。</p>
9	课外活动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在做好安全预案，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p>
10	访学学校（单位）	<p>举行省外集中培训时，需要选择当地 2-3 所社会声誉好、有影响的学校（单位），听取学校（单位）方工作经验介绍，深入学校课堂（单位现场），学习探讨教育教学实例或跨界学习。</p>
11	访学要求	<p>举行集中培训时，需要扎实开展访学活动，不能走过场，流于形式。</p>
12	安全保障	<p>实施集中培训要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管理方案，确保培训期间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注意培训现场消毒、环境设施等相关细节；</p>



13	紧急事项的解决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	--------------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落实八个严禁：严禁借培训名义向参训学员乱收费；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费用；严禁虚列套取培训经费。

2.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材料收集

供应商需在培训项目结业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资料。包括：培训方案、参训学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工作总结、考核结果、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相关视频资料等。

（二）项目评价

管理人员项目视导分：由项目管理人员采取推门听课、现场察看、学员座谈、共同研讨等方式，对项目检查打分。

总结提升评审分：由供应商对年度所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的主要做法、亮点特色等进行总结提升和汇报。

培训成果展示评审分：由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培训成果，含学员研修成果（如学习心得、测试成绩、研修论文及各类作品、行为改变计划、教育教学改进方案等）和项目培训成果（如精品案例、成果展示活动总结、生成性资源和宣传报道等）。



学员满意度测评：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匿名测评。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p>双方在协议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p>
2	报价要求	<p>所有响应文件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p> <p>供应商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及“分项</p>



		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第1包：32万元；第2包：3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7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做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办法附件

评审办法附件 A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p>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p> <p>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p> <p>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本表 4.12 项“其他特殊要求”有要求的，以该项要求为准；没有特定要求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p>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p> <p>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p>



		<p>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p> <p>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p> <p>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险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本表 4.12 项“其他特殊要求”有要求的，以该项要求为准；没有特定要求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p>



		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
4.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可由采购人提供）
4.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4.1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1.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	其他特殊要求	其他：无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审办法附件 B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响应报价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备选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没有提交可选择方案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恶意串通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如下视为串通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弄虚作假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资料；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C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C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最后报价是否合理

C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办法附件 D 《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10%	<u>10分</u>
技术部分	100	77%	<u>77分</u>
商务部分	100	13%	<u>13分</u>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D2.2 参与评审最后报价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评审办法附件 E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相关约定执行）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适用于第1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1)	1. 培训主题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4 分; 培训主题较为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 培训主题不明确, 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组织学员学习包括但不限于师德师风、班主任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心理安全、教师专业发展等内容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4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体现任务驱动, 措施具体, 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 合理可行得 2 分, 体现任务驱动, 措施相对具体, 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 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2)	1. 培训方式多元(有三种及以上)得 4 分; 少于三种不得分; 2. 采取综合参与方式, 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4 分, 未采取不得分;	8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 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 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2 分; 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 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3 分; 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13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4 分；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1)		1. 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3 分； 未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 3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 30%-49%得 1 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 30%（不含 30%）不得分。	6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2)		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 2 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 2 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 2 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6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培训师资)		1. 跟岗结对师傅须带领徒弟完成： (1) 跟班主任岗，熟悉班级管理方法； (2) 听师父讲课，学习教学方法； (3) 参加集体备课； (4) 在师父指导下备课、改作业、改试卷、出试题或准备班会素材，提前适应高中教学生活等培训教学环节；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培训服务管理不完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管理团队)		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 ：成员 3 人以上（不含 3 人）得 3 分； 成员 2-3 人的得 1 分； 成员数量 2 人以下（不含 2 人）不得分。 2. 专兼职管理人员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 1 分/人计算，累计最高 2 分。 (此项满分 5 分，缺少或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同一人员可重复计分)。	5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后勤保障）	<p>1. 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 4 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p>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后勤保障）	<p>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4 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p>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 1）	<p>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 2 分，缺少不得分。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 2 分，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p>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 2）	<p>1. 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 3 分；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评价指标设计科学，<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评价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得 1 分；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p>	6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与特色）	<p>1.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 4 分；服务承诺不够细致，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2 分，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p>	6
商务部分	配合验收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4 分） 2. 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 分） 符合度：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不得存在缺项； 合理性：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p>	7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	6



《评分细则表》（适用于第2包）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1)	1. 培训主题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5 分; 培训主题较为明确, 培训目标清晰、可测、具体得 2 分; 培训主题不明确, 培训目标不清晰、不可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5 分; 培训内容较为充实、相对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充实、不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 非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体现任务驱动, 措施具体, 充分满足培训内容需求, 合理可行得 5 分, 体现任务驱动, 措施相对具体, 充分基本满足培训内容需求, 较为合理可行得 2 分, 不满足培训内容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培训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 2)	1. 培训方式多元 (有三种及以上) 得 3 分; 少于三种不得分; 2. 采取综合参与方式, 如研讨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得 3 分, 未采取不得分;	6
	培训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1. 针对项目开展调研并形成科学精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得 3 分; 培训需求分析报告欠科学精准的得 1 分; 无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2. 提出科学、操作性强的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得 3 分; 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欠科学、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无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措施的不得分。 3. 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得 2 分; 培训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工作流程不得分。 4. 有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得 2 分; 未提供科学详尽的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10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 1)	1. <u>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u>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得 2 分; 未 <u>针对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需求</u> 设计分层分类的模块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4



		2. 实践性课程（包括名课研习、名师经验分享、共同备课、现场作业、课例评析、问题研讨、教学反思等，下同）所占比例不低于（含）50%，得2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为30%-49%得1分；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小于30%（不含30%）不得分。	
	培训设计方案 (培训课程2)	1. 培训课程逻辑联系紧密得2分；培训课程缺乏内在逻辑联系或未提供不得分。	6
		2. 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紧凑、合理得2分；培训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合理、不紧凑不得分。	
		3. 培训课程便于操作实施得2分；培训课程不便操作实施不得分。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培训师资)	<p>1. 首席教师：培训首席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授课教师职称：授课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一线授课教师：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获区级优秀教师及以上荣誉，下同）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专业切合度（培训授课教师团队中的教师与教授课程间的专业切合度）：授课教师的专业背景与该项目培训课程切合度高的得4分；培训课程切合度不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情况一览表，含授课教师名单、专业背景等，不提供不得分）。</p>	13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管理团队)	<p>1. 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3人以上（不含3人）得3分；成员2-3人的得1分；成员数量2人以下（不含2人）不得分。</p> <p>2. 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同级别），提供管理团队情况一览表，按1分/人计算，累计最高2分。（此项满分5分，缺少或不符上述条件要求的相应扣分）。</p>	5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 (后勤保障)	<p>1. 食宿标准： 食宿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4分； 食宿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满足《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得分。</p>	4



		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合理可行, 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4 分; 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为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 1)	有准备与学员签订的科学可操作的安全责任书得 2 分, 缺少不得分。 有课余活动安排得 1 分, 无课余活动安排不得分。	3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安全及评价 2)	1. 应急安全预案含学员就医、相关物资配备等内容得 2 分; 应急安全预案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安全预案不得分。 2. 有对参训学员及授课教师的考核评价方案, 评价指标设计科学, <u>有评价学员培训成果的内容(含知识技能提升、培训效果迁移、工作行为改进等)</u> , 评价方式合理, 可行性强, 得 2 分; 考核评价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较为合理得 1 分; 无考核评价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服务管理方案(服务与特色)	1.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且有具体服务承诺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够细致, 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无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2. 在项目设计、培训模式、培训宣传、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有特色、有创新的得 1 分, 无项目特色创新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配合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 1. 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记录整理与汇编移交方案(4分) 2. 对项目履约的承诺与罚则(3分) 符合度: 验收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验收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说明阐述, 不得存在缺项; 合理性: 验收方案需依据项目建设内容, 要求验收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每项得满分; 存在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 每个项目得 2 分; 满分得 6 分; (此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没有不得分。)	6



评审办法附件 E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政策，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文件报价。

E1.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政策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实施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不重复进行扣除。

E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1.4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E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E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三是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2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E3.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



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E4.2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磋商小组审核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4.3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E5 创新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采购产品**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内的价格扣除优惠范围内的，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

E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6.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6.2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模块”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上述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等信息，并附相应网址链接。
- (2) 如果因供应商平台技术原因或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网上查询截图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前述平台对外公布的为准）
-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或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提供统计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E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单独提供统计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E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

E7.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响应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

E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评审办法附件 F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下列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条件总结和补充。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不良信用记录的；
- (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严重违法记录的；
- (3) 有恶意串通（或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同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对于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供应商提交可选择报价及方案的；
- (8)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9)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对于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时，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是进口产品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三、响应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七、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八、类似业绩证明
-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一、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其它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²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²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包号) 的响应，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³ 联合体响应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⁴ 联合体响应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三）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8）《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6）（7）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按前款格式提供。

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资格审查文件第（1）（8）（9）项有特殊要求，应根据该要求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⁵

⁵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⁶

日期:

⁶ 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三、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⁷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⁷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总报价	() 万元
2	服务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⁸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根据适用范围选择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⁹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七、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⁰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八、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¹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应答，如有偏差和例外，“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可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磋商小组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供应商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¹²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十、技术服务方案

-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一、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三、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统筹或协调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它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¹³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